

一、董事會成員背景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董事	洪水樹	102.06.13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洪天賜	102.06.13	佳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永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素惠	114.05.27	私立文化大學法文系 威致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雷孟桓	102.06.13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 台大醫學院兼任講師
獨立董事	曾文哲	108.06.12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執行副總、董事
獨立董事	梁從主	108.06.12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副院長
獨立董事	詹文雄	114.05.27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長

二、董事會權責與多元化落實情形

本公司針對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定多元化政策，並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根據可成科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董事會組成應兼顧多元化原則，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席次不宜超過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並且須依據公司運作特性、營運模式以及發展需求，擬訂適切之多元化方針，其範疇宜涵蓋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以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以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履行職務所需知識、技能與專業素養。為實現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下列能力：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並對公司及全體股東承擔責任。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據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依法行使職權。其具體管理目標如下：

- 一、本公司董事會重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能力；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應具備相關核心能力。
- 二、為維持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連任不得超過三屆。
- 三、本公司董事會重視性別平衡，成員中至少應有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超過半數董事席次不得與其他董事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席次不宜超過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且其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	已達成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應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核心能力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有一名不同性別董事	已達成。114 年股東會選任威致鋼鐵董事長兼總經理郭素惠女士擔任法人董事代表，此為可成科技首次納入女性董事。